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庆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少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890,752.02	406,106,413.44	5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69,421.49	66,586,553.26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58,272.70	47,063,360.22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143,302.69	−93,752,872.46	−9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76%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23,318,577.94	8,390,341,360.23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2,329,473.77	6,267,734,453.11	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43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62,88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693.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8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4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2,89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251.86	
合计	21,211,14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7%	179,198,533	179,198,533		
刘庆峰	境内自然人	8.13%	105,067,220	78,800,41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1%	55,665,225	0		
王仁华	境内自然人	1.90%	24,497,08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7,624,900	0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3,986,013	13,986,013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1.04%	13,443,339	5,492,505	质押	6,120,00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1.03%	13,307,490	9,980,617		
吴晓如	境内自然人	0.85%	11,044,278	8,283,2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6%	9,866,475	7,946,5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665,225	人民币普通股	55,665,225
刘庆峰	26,266,806	人民币普通股	26,266,806
王仁华	24,497,086	人民币普通股	24,497,0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6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2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1,579	人民币普通股	9,621,5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79,720	人民币普通股	9,479,720
胡宏伟	7,950,834	人民币普通股	7,950,8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983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8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129,523	人民币普通股	6,129,523
王中秋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中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刘庆峰、王仁华、胡宏伟与前10名股东中陈涛、吴晓如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33.08%,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41.70%,主要系基本建设投入所致;

(3)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35.71%,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7.47%,主要系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64.68%,主要系本期支付计提的薪酬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50.61%,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的增值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4.40%,主要系待支付费用款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8)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98.8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5.84%,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1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8.39%,主要系销售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92.77%,主要系收入增长,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0.31%,主要系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办公、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56.87%,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5.7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0.25%,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款增加所致;

(16)收到的税费返较上年同期下降57.44%,主要系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1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8.8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工资水平上升,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1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10.52%,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及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1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4.83%,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7.03%,主要系本期基本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2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4.41%,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份期权职工行权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拟收购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并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拟收购北京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股权,并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03月1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6年03月23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03月30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年04月07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6年04月13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晓如、江涛、徐玉林、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相会、胡宏伟、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4年11月20日	一致行动期间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刘庆峰为代表的13位自然人股东(刘庆峰、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郭武、严峻、胡郁、张焕杰、吴晓如、徐玉林)		1.自科大讯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科大讯飞的股票,也不由科大讯飞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禁售期满后,在科大讯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科大讯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今后从科大讯飞离职,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份。2.在持有科大讯飞股权期间,将不会从事与科大讯飞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大讯飞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科大讯飞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08年04月24日	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正常履行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承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刘庆峰、陈涛、吴晓如、胡郁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份70,273,935股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刘庆峰承诺:本次所认购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份15,463,928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陈涛、吴晓如、胡郁承诺:本次所认购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份1,546,387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2013年04月18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承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2015年08月20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309.23	至	21,463.8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09.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语音产业持续发展及公司加大产业布局和核心技术研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230/)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3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观塘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对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3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4月23日在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观塘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370位激励对象授予988.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92%,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30日,向369位激励对象授予9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76元。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于2012年12月1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出164.55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6.80元。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30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刘建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9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986.8万份,授予对象调整为369人。

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公司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633.5万份(其中包含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64.55万份),行权价格为27.07元,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364人。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激励对象离职,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92.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428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51人。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43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406.2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92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63.5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6.65元。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284203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718元;预留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6人,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75485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5.559元。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8人,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7801278份(截止11月28日)。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35人,首期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9953322份(截止4月17日),行权价格调整为10.379元;首期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73元。

2015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分别调整为14515391份和332人,预留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分别调整为2015907份和75人。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950万份,约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的1.19%,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股票期权855万份,占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7%,预留95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0000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3,期权代码:03767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8元。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50万份。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激励对象离职,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0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2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9.8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2.5万份。

2015年1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5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239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调整情况

1、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3月13日的总股本1,291,906,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不送红股。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现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派息: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P=10.379-0.10=10.279元

调整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10.273-0.10=10.173元

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9.82-0.10=19.72元

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36.98-0.10=36.88元

2、激励对象变化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

截至2015年4月13日,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邓宏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该人员已获授的30000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数量调整为1236万份。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如下表: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04名	1236	89.66%	0.96
预留	142.5	10.34%	0.11
合计	1378.5	100%	1.07%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未行权期权数量、期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通讯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为支持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董事局审议,同意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280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18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5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在深圳市签署编号为440089951006160420020 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司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280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芃同时提供个人担保。

本司董事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996年1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法定代表人丁芃,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物业管理,从事华乐大厦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金海滩度假村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深圳车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的开发业务;商务中心(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他限制项目);定型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中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金海滩旅游度假村物业管理业务;在龙岗区葵涌街道金海滩度假村内经营旅馆。

被担保人是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475.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4,765.9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709.5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909.1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518.92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3年。

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所签订的编号为440089951001160420 02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主合同债务履行期为1年,自放款之日起计算。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小写¥ 28,000,000.00)。

4、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董事局意见

1、本司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需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支持被担保人顺利取得该笔综合授信,同意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本司提供前述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获得该笔贷款,减少了被担保人股东即本司的投入,有利于改善被担保人的营业环境和经营状况。本司提供该担保的风险:如被担保人未按主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董事局认为被担保人有能力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9,402.68万元人民币(已包括本次担保的2,800万元),占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6,971.50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为43.90%。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0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5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49)。现就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预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53万元。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56.54万元,未超过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公司	关联方交易公司	2015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	母公司	0.11	0.001%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	母公司	45.22	7.6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公司*1	1.41	0.001%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74	0.06%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2	109.27	0.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3		
	上海卓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软技术*4	11.34	0.03%
	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图像公司*1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软技术*4	200.00	0.46%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2	14.92	5.91%
	成都传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易软技术*4	12.00	6.9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33	4.47%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易软技术*4	52.20	4.22%
合计			556.54	

注*1 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拥有其表决权比例为60%);

注*3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4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5 2015年11月11日,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海视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6 2015年11月3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6年度关联交易截止目前发生情况

2016年初至2016年4月18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77,804.97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0.0147%,占2015年度经审计后主营业务收入的0.0164%。

三、补充披露部分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57,169.54	19,738,746.46
负债总额	2,681,776.93	1,642,